

## 此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至8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載的事項。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會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的散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所引用參考範圍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所有與會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一定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帶口罩。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點心或飲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根據法律允許，在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權下，不遵守上文(1)和(2)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並在指定時間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 G E M 的 特 色

---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僅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乃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的散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對每位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所引用參考範圍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所有與會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一定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佩戴自帶口罩。
3.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點心或飲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根據法律允許，在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權下，不遵守上文(1)和(2)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並在指定時間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4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	5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7.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9. 責任聲明 .....	8
10. 推薦建議 .....	9
11. 競爭權益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董事履歷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6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至81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8)；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該授權將擴展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面值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成立GEM前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與GEM並行，繼續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GEM；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納入所有建議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本公司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增補；及
「%」	指 百分比。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執行董事：

洪君毅先生

劉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玉麟先生

林偉雄先生

區瑞明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訂；及(iv)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一般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確保在適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時能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倘該決議案獲通過而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將致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 3. 一般購回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取其最早發生者而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權限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其於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即時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GEM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上述規定，洪君毅

---

## 董事會函件

---

先生(執行董事)及林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向本公司提交由一名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外)簽署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以及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希望提名某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倘於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接獲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其他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各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保持獨立。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林偉雄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二其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偉雄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擁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對財務管理的深入認識及綜合商業智慧。

因此，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林偉雄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藉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改善。儘管存在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段落及細則的內容將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建議，指建議修訂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有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於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會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刊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會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1.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授權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可從(1)本公司的溢利；(2)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3)為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超過將購回股份的面值，則該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從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限)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購回的股份將屬於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

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有關情況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待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5. 股份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0.400	0.300
七月	0.550	0.380
八月	0.530	0.405
九月	0.870	0.440
十月	0.780	0.680
十一月	0.880	0.720
十二月	0.880	0.69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900	0.600
二月	0.840	0.640
三月	0.780	0.470
四月	0.630	0.610
五月	0.800	0.62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00	0.700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在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Energy Luc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978,816	11.99%	13.32%
王鉅成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1)	23,978,816	11.99%	13.32%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	實益擁有人	34,171,200	17.08%	18.98%
馬山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附註2)	34,171,200	17.08%	18.98%
Top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4,171,200	17.08%	18.98%

附註：

- (1) Energy Luck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鉅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鉅成先生被視為於Energy Luck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Masan Multi Strategy Fund SPC — Masan HK Equity Fund SP(「Masan Fund」)持有合共34,171,200股股份。Masan Fund由馬山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馬山資本有限公司則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op 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Lion」)全資擁有。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op Lion被視為或當作於Masan Fu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目前的股權情況，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增加到上列最後一欄所示的相關概約百分比，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收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洪君毅(「洪先生」)，51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采帆投資有限公司及耀豐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Woodbury University之理學士學位。彼擁有聯交所上市公司管理經驗。洪先生目前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曾為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為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曾為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洪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會不時按照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其表現釐定每年酌情花紅的金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洪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雄(「林先生」)，42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文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目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林先生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192)之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曾為啟迪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前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曾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銘霖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起從聯交所除牌。林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曾為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刪除可能出現之「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字眼，並以「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字眼取代；
- (2) 刪除可能出現之「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字眼，並以「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字眼取代；
- (3) 刪除可能出現之「Companies Law」字眼，並以「Companies Act」字眼取代（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 (4) 原第2條，即：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將修訂為：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Appleby~~**Ocorian**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  
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5) 原第5條，即：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將修訂為：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

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原第7條，即：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為0.025港元之4,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將修訂為：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為0.025**125**港元之**4,0008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7) 第1條「聯繫人士」之原有釋義，即：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將修訂為：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賦予「聯繫人士」一詞之定義；**」

(8) 第1條「緊密聯繫人士」之原有釋義，即：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將修訂為：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賦予「緊密聯繫人士」一詞之定義；**」

- (9) 第1條「公司法」之原有釋義，即：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將修訂為：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 (10) 於緊隨第1條「本公司」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關連交易」之新釋義：

「「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關連交易」一詞之定義；」

- (11) 於緊隨第1條「股息」之釋義後加入以下「電子會議」之新釋義：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12) 於緊隨第1條「香港」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混合會議」之新釋義：

「「混合會議」指由(a)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b)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或進行的股東大會；」

- (13) 第1條「上市規則」之原有釋義，即：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將修訂為：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14) 於緊隨第1條「上市規則」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會議地點」之新釋義：

「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15) 於緊隨第1條「實繳」之釋義後加入以下「與會者」、「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之新釋義：

「與會者」具有細則第71(A)(1)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16) 第1條「附屬公司」之原有釋義，即：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將修訂為：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17) 於第1(b)條分段(iv)後加入以下新分段：

(v) 對會議的提述是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vi)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其他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系統)；及

(vii) 任何條文均不妨礙以有關形式舉行及進行本公司股東大會，讓不在相同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該大會。」

(18) 原第2條，即：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將修訂為：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19) 原第5(a)條，即：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將修訂為：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



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親身出席的兩名人士持存(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0) 原第6條，即：

「6. 自本細則採納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按每股0.025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

將修訂為：

「6. 自本細則採納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按每股0.025125港元分為4,000,800,000,000股。」

(21) 原第17(c)條，即：

「17.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將修訂為：

「17.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

並須受該條例規限。本公司可按照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閉封在香港備存之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22) 原第45條，即：(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將修訂為：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23) 原第62條，即：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將修訂為：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於**財政年度**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A至71F條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本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或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每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在該大會上發言。」

(24) 原第64條，即：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將修訂為：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高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10%。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

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25) 原第65條，即：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將修訂為：

「65.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或載有：**(i)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71A(1)條確定了兩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其須位於香港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地點(「主要會議地點」)；**(ii)會議的日期、時間及議程**；**(iii)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及**(iv)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則說明該聲明以及將提供的**

電子設備的詳細信息，以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或本公司將如何在會議前提供該等詳細信息)。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26) 原第67(a)(iv)條，即：

「67. (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

(iv) 委任核數師；

……」

將修訂為：

「67. (a)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

(v) 委任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酬金；

……」

(27) 原第68條，即：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將修訂為：

「68. **除非另有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28) 原第69條，即：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將修訂為：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如適用)以本細則第62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29) 原第71條，即：

「71.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修訂為：

「71. 在本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及如受會議上所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按會議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另一地點及／或另一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本細則第65條所述的詳情、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30) 於緊隨第71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

「71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各為一名「與會者」)通過電子設備或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各為一個「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與會者、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則及規定：

- (i) 與會者在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與會者通過電子設備參加會議，且根據本細則，上述會議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與會者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與會者，及／或每名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者，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與會者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者均能夠參與會議、審議召開會議所涉及的所有事項及事宜，並於所有時間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
- (iii) 倘與會者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與會者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與會者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與會者(或倘與會者為法團，則為其出席會議的正式授權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不會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的有效性，前提是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超連結、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倘與會者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與會者，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與會者於相關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主席所作出或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1)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滿足本細則第71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2) 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所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3)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4) 會議中出現暴力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保證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出席大會的任何其他人士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依其絕對酌情權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或意見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或佔用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拒(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71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押後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與會者批准下(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大風警告、暴雨警告、極端天氣情況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變更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1) 當會議延期或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變更時，本公司應：(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變動或延期的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動或自動延期)；及(B)受限於及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載的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更改或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電子設備(如適用)及會議形式

(如適用)，並指明必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以使其於有關經更改或延期會議上有效的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於經更改或延期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替換)；及

- (2) 倘有待於經更改或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向與會者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經更改或延期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71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備以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會議開始時主席認為電子設備足夠的情況規限下，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會議，不應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71條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可通過任何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舉行現場會議，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交流，參與相關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31) 原第72條，即：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將修訂為：

「72. 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除非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後，除非要求(在宣布舉手

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2) 原第73條，即：

「73. 除非有規定或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就後者而言，該要求並未有被撤回，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將修訂為：

「73. 除非有規定或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就後者而言，該要求並未有被撤回，否則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33) 原第74條，即：

「74. 如按上文所述有規定須要或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細則第75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並在規定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將修訂為：

「74. 如按上文所述有規定須要或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細則第75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時間及地點，並在規定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34) 原第79條，即：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

將修訂為：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

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 (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包括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進行。」

(35) 原第79A條，即：

「79A.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將修訂為：

「79A.每位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如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該股東不得於會上投票。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36) 原第92(a)條，即：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將修訂為：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投票及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37) 原第92(b)條，即：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將修訂為：

[92.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而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相等的權利**，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

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

(38) 原第104(b)條，即：

「104.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第500,501及502條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將修訂為：

「104.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第~~500,501~~及~~502~~條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39) 原第105(c)條，即：(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 (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將修訂為：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 (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40)** 將完全刪除第107(c)(iii)條；

**(41)** 原第107(c)(iv)條，即：

- 「107.(c)(iv)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將修訂為：

- 「107.(c)(~~iv~~)(iii)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42) 原第107(c)(v)條，即：

「107.(c)(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將修訂為：

「107.(c)(~~v~~)(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43) 原第107(e)條，即：(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107.(e)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將修訂為：

「107.(e)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44) 於緊隨第107(e)條後加入以下新第107(f)條：

「107.(f) 本條細則上文(c)或(e)段對緊密聯繫人的提述，均被視為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屬關連交易的聯繫人的提述。」

(45) 原第110條，即：

「1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將修訂為：

「110.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多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46) 原第111條，即：

「11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第108條規限下輪任。」

將修訂為：

「111. **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第108條規限下輪任。」

(47) 原第112條，即：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將修訂為：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48) 原第114條，即：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

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將修訂為：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選出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49) 原第176(a)條，即：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將修訂為：

「176.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該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的任何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根據本條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條細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新委任，而彼等的酬金須由股東根據本條細則釐~~

定。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惟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該核數師酬金，而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的任何核數師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50) 原第176(b)條，即：

「176.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將修訂為：

「176.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51) 原第193(a)條，即：(註：本項修訂僅影響英文版)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 (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 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3)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將修訂為：

-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在刊登下列分段(ii)(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前的12年的期間內，就有關股份至少有3次應繳付或已繳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3)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該十二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52) 於緊隨第196條後加入以下新第197條：

**「財政年度**

**197. 董事須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更改。除非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茲通告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至8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考慮重選洪君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林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4) 考慮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以下段落)；(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時尚未行使者)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限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第5(B)項所載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第5(A)項所載的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註有「A」並提呈至本大會的文件的形式，其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納入通函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後即時生效，及**動議**授權董事作出(或致使作出)就實施或關於採納本公司的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事情。」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會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作廢。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將會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搬遷至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以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http://www.smartcity-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 (a) 強制檢查體溫(任何人士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將不會獲准進入會議會場)；
  - (b) 要求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而不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會議會場；
  - (c) 提供洗手液；
  - (d) 不提供點心或飲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e) 採取其他適當的安全措施。